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獨立投資組合(Albany Creek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6,00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6,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該基金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 SP (Albany Creek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6,000,000港元，該款項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認購金額至多約16,000,000港元乃根據PPM的條款及本公司閒置現金的條件釐定。

認購協議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Albany Creek Bond Series SP，Albany Creek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該基金名稱：Albany Creek Fund SPC，該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為獨立投資組合。

分派及重新投資：該基金董事無意宣派有關參與股份的任何股息，該基金就歸屬於獨立投資組合之自投資獲得的獨立投資組合所收取的股息將重新投資於其他投資。該基金董事將酌情獲許可將該基金就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出售或所收取的分派所獲之任何及所有所得款項進行重新投資。

獨立投資組合的歷史回報：17.83% (自訂立初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投資經理：Albany Cre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的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乃旨在透過投資於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大規模企業的其他相似產品為股東創造穩固收益。

獨立投資組合的
投資策略：

該基金(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將主要投資於私人配售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大規模企業的其他相似產品以獲得定息付款回報。各項交易均將與相關上市公司私下進行構架及磋商。為實現多樣化，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該基金(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亦將於有限承程度內投資於二級債券市場。

投資經理可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有關如何實現該基金投資目標所作的判斷酌情分配該基金的資產。

禁售期：

自發行相關參與股份日期起為期6個月的固定禁售期。

管理費用：

該基金(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將向投資經理支付年度管理費用，作為投資經理向該基金(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提供管理服務的回報。

管理費用乃於每曆月末按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惟不包括就相關月份應計的管理費用(如有))的年利率1%計算，並每月於曆月的最後營業日末支付。

就並無於完整曆月內發行的參與股份，應付管理費用將按比例計算。

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內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的至多4,999,900股附有有限投票權的可贖回參與股份。
贖回：	參與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於贖回日期前發出5個營業日通知的方式贖回。
風險組合：	中低
認購費用：	至多為認購金額的1%。該金額可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及該基金的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債券、認股權證、承兌票據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大規模企業的其他相似產品為股東創造穩固收益。

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不可贖回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的附有參與權、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可不時於不同類別間發行及與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關)。

各類別參與股份均可或將稱為獨立投資組合。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及投資經理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豐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透過動用本公司閒置現金為其提供提升回報的機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該基金董事指定的參與股份類別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該基金」	指	Albany Creek Fund SPC，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內每股名義或賬面值0.01美元的至多4,999,900股附有有限投票權的可贖回參與股份
「PPM」	指	該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
「獨立投資組合」	指	Albany Creek Bond Series SP，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該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